



采购合同购销书

合同编号: 20250926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临朐锦浩机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物料代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/元	未税合计/元	含税合计/元
1	SCS000546 6	台阶螺栓	件	4700	0.609	2862.30	372.1
含税 13%共计/元							3234.4

上述钢丝绳甲方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乙方,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成品,乙方将成品销售于甲方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客户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乙双方协商可抵扣货款

2.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挂账 90 天,支付给乙方货款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货,乙方负责运费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计划到厂,货到甲方厂区后,甲方安排人员验收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